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方毅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福尔凯·豪夫博士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会谈纪要，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在波恩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赵东宛率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由联邦研究技术部国务秘书汉斯—希尔格·豪恩席尔特率领。双方代表团成员名单见附件一。委员会会议的日程见附件二。委员会举行了全体会议以及能源、地质和原料、医药卫生工作组会议。联邦部长豪夫博士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会见了赵东宛副主任。

委员会审议了两国科学技术合作的现状和发展。双方满意地看到，已经商定的一系列合作项目已在执行，并一致赞赏至今所取得的成效和进展。双方希望两国科学技术合作今后能巩固地持续发展。

双方一致同意，在方毅主任和联邦部长豪夫博士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会谈纪要中规定的合作领域以外，把合作扩大到研究计划及管理方面。

委员会还满意地认为，一年来双方专家为太阳能示范项目做了准备，签订有关协议的条件已经具备。双方代表团团长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关于利用再生能源供应农村地区的太阳能示范项目的议定书。

委员会对合作的现状和今后发展的具体看法和决议，列为附件三。

委员会商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

本纪要用中文和德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赵东宛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究技术部国务秘书

豪恩席尔特

(签字)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于波恩

编者注：附件略。